

厦门工学院评建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6 期

厦门工学院宣传处编

2019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 1、我校召开厦门工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 2、我校与中国移动集美分公司合作打造校企党建品牌
- 3、我校举办教学单位评估材料与访谈准备培训
- 4、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36 问之 15-21 问
- 5、我校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的通知》
- 6、我校下发《关于成立军事理论教研室、职业指导教研室的 通知》

报：董事会、校领导

送：各学院、书院、各二级单位

我校召开厦门工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近日，我校在图书馆一楼会议室召开厦门工学院 20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校领导田东平教授、林建华书记、苏涵教授及学生处、二级学院、书院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



会议主要围绕毕业生就业工作、表彰 2017-2018 学年就业个人和先进集体、校长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各书院汇报交流本部门 19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

田东平校长提出，就业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我校学生质量、办学成果的检验标准之一，也是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观测点之一。为了做好就业工作，我们需要做到：1、我们要调研市场，

研究分析现在的市场发展形势，密切注意市场发展动向，根据市场需求修改人才培养目标，形成较好的人才培养机制。2、拿出办法，主动出击。建立起与友校互助、共享的招聘资源。3、建立起与企业的密切联系，为就业打开渠道。

同时，他强调，责任书就是责任，签订了责任书不管困难多大都要完成。希望大家除了保质保量完成指标，也能通过开展工作，建立起毕业生跟踪制度、人才培养机制。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今年的就业工作一定会取得好成绩，为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作出贡献！

我校与中国移动集美分公司合作打造校企党建品牌

5月19日，我校与中移动集美分公司成功举行了校企党建品牌合作签约和揭牌仪式。



党委林建华书记，冯良贵副校长、集美移动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王振波先生、支部委员、副总经理陈月婵女士共同为双方“校企党建品牌创建基地”揭牌。



我校副校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冯良贵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集美分公司陈月婵副总经理签订校企党建品牌合作协议书。

校党委书记林建华指出，此次我校和中移动集美分公司以“合作打造校企党建品牌”为载体，探索新时期校企基层党组织之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党建工作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对双方开展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冯良贵副校长认为，马克思主义学院荣幸成为双方党建品牌创建基地的落户学院，体现了中移动集美分公司党组织和校党委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充分信赖。

今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思想政治理论研究、雄厚的思政教师队伍等资源优势，为双方开展深入务实的党建品牌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我校举办教学单位评估材料与访谈准备培训

5月23日，我校在图书馆报告厅举办教学单位评估材料与访谈准备培训。李咏梅副校长担任主讲人，各相关学院、书院领导、各系主任、各专业带头人、各二

级学院（系）办公室主任，秘书，教学助理、工程坊相关人员参与了此次培训。



李咏梅副校长就如何准备材料和访谈、如何准备深度访谈、注意事项三个主要方面展开，详细地对检查内容进行解读，强调了定位与规划、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改革、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教学质量等相关内容。

同时，李咏梅副校长提到，在评建工作的准备中有一些细节的地方需要大家去注意。细节能反应出教学的责任心，也能反应出教学管理是否到位，希望大家能认真学习观测点，吃透指标，做好细节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36 问之 15-21 问

15、合格评估方案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答：合格评估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主线，从学校的办学定位、指导思想等顶层设计，到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最后落脚点到考察学生就业，一以贯之地引导新建本科学校提高培养过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例如：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考察学校是否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合作开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是否成效明显。

在考察教师队伍时，不仅要看生师比，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的比例，还要看教师中具备专业(行业)从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的比例，更要看教师整体结构和水平能否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方面，评估指标要求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相适应，要求构建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其中尤其强调了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6、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在指标体系中是如何体现的？

答：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

及应用型人才的基本特征，指标体系在以下几方面突出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第一，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办学条件作了规定。要求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并有较高的利用率。同时，教师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

第二，“专业与课程建设”指标中对不同类型专业的实践教学时间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要有开放性实验室。对实习、实训的时间和经费要有保证，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同时，要求学校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并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第三，在“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指标中要求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强调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第四，“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指标中要求学校搭建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平台，有激励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的具体措施，学生参与面要广；同时，要求有

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

17、合格评估如何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答：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分为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两个方面。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通过国家法律规定、经费保障、政策指导以及建立定期的评估制度来实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一般是由高校依照自身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质量标准，提供人财物条件保障，加强过程监管，开展自我评估，收集信息，反馈调节，改进提高等方面构成。

新建本科学校办学历史较短，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对薄弱。因此，引导新建本科学校建设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是开展合格评估的重要目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在“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指标中明确提出“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经费投入等评估指标中都规定了具体的可量化的要求，使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可靠的条件保障。

三是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

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学生课外科技及文化活动、学生指导与服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措施。

四是专门设置了“质量监控”这一评估指标,要求“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此外,还设立了“师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的内容,引导学校注重收集师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信息,及时改进工作。

18、为什么强调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要求学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学校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教学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

其次,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内部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19、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民办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我国民办高校的现状,做了以下调整:

一是增加一个观测点“领导体制”，基本要求为：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二是在观测点“生师比”基本要求中增加：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强调自有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确保教学工作健康、有效、持续开展。

三是增加备注3“专任教师的计算方法”：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聘期一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50%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20、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医学类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原则及医学类高校的办学特点，对合格评估部分指标作了相应调整：

一是在观测点“生师比”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医学类专业(主要指五年制、授医学学士的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针灸推拿学等本科专业)要有一支双师型的临床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数量与学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10。临床教师的计算以附属医院(直属)具有医师职称系列全部人员的15%计；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师按聘请校外教师折算，

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二是在观测点“队伍结构”的基本要求中增加：整体师资队伍结构必须由校本部基础教师和临床教师两大部分组成(临床教师必须有执业医师资格，且理论授课和课间见习教学教师须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疗职称)。

三是在观测点“实验室、实习场所”的基本要求中增加：医学教育必须有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教学医院承担学生临床阶段教学，且生均床位数达到0.8张以上。非直属附属医院指经当地行政部门批准、可完成临床教学全过程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教学医院。

四是在观测点“实习实训”的基本要求中增加：临床阶段教学中主干课程课间见习与理论授课的比例不少于1:1。

五是观测点“毕业设计综合训练”：对于医学生是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时间不应少于48周。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出科考试和毕业考试制度并实施；实习大纲规定的操作项目合理，多数学生基本完成规定项目；毕业实习每个学生实际管理病床4—6张。

21、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艺术类高校作了哪些调整？

答：针对艺术类高校在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方面呈现的差异和特点，合格评估指标作了如下调整：

一是将观测点“队伍结构”基本要求中的“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改为“专任教师中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35\%$ ”。

二是艺术类院校中的主讲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艺术类专业
技术职务，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视同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我校下发《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已经校内征求意见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厦门工学院章程》等文件相关规定，成立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明确指导思想，规范委员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作为厦门工学院的教育、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集体领导机构，是一个参与制定和实施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端正办学方向、自觉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升办学质量的专家教授型智囊管理团队。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共同创建百年名校。

第三条 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下组织实施“专家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宽泛学术领导班子，参与制定和执行学校发展远、中、近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学科建设、教研科研和办学定位，对教育、教学、管理的改革创新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协调实施作用，为学校科学、稳健、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委员会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风建设、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研讨并提出实施意见，交

由校长办公会领导、贯彻、执行，形成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学校其他机构应尊重、支持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专家、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党政领导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参加。

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 25 至 31 人的单数。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为人师表；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政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职能、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部门、二级院（系）的委员名额，由各部门、二级院（系）民主推荐，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保证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特邀委员由校长或者 1/3 以上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确定。

青年教师代表由校长从校内优秀青年教师中筛选并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确定。

校长可以直接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但直接聘任的人数不超过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届期五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届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委员会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主任委员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由主任委员召集。

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长 1 名，工作人员若干，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

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委员免除后，在其所在部门、学科专业领域增补，人选由所在部门、院（系）推荐，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知悉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校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 （三）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事务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委员会工作条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在学校各项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四）学校章程或者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重大发展规划战略，应当提交委员会审议：

（一）学校发展规划；

（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四）人才培养方案；

（五）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六）机构设置方案；

（七）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

（八）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

（九）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改革和完善；

（十）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发展改革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重大学术事务，应当提交委员会审议：

（一）学术发展规划；

（二）学科专业设置方案；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与实施意见；

（五）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认定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七)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相关事务，应当提交委员会审议：

(一)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二)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三) 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 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位评定事务。

第十九条 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会议职责

(一) 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年度工作报告；

(二) 决定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讨论相关事项；

(三) 代表委员会向学校董事会汇报已审议通过的议案和相关事项；

(四) 负责委员会委员资格撤免及替补工作；

(五) 根据需要, 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 为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 负责贯彻、执行和领导落实委员会全体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职责

(一) 负责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 负责协调和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委员会会议;

(三) 负责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 负责督办委员会决定事项;

(五) 负责处理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工作与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

(一) 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与临时会议。

(二) 每个季度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例会会议, 每季度最后一周周二下午为开会时间。

(三) 根据工作需要, 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四) 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议事程序

（一）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秘书处负责征集会议议题、议案，提案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同时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议题、议案。提交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

秘书处汇总整理收到的议题、提案，提请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并形成全体委员会会议议案（草案），提交全会审议。

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委员会提案工作。每学期至少就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行政事务等相关议题向委员会提交议题或提案一份以上

提案被采纳的，学校予以奖励；连续两学期未提交议题或提案的，应免除或辞去委员职务。

（二）会议通知

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由秘书处向全体委员及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的议题、议案等。

（三）会议出席

全体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全体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连续两次不能出席全体委员会的，应免除或辞去委员职务。

全体委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

（四）会议召开

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全体委员会议应依照议程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五）表决和决议

全体委员会议议事决策、形成决议实行票决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由主任委员会议确定。

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必要时，由主任委员会确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全体委员会议表决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全体委员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全体委员会议作出的决议如无涉密内容，应当以文件形式予以公布。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

（六）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全体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会议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做出更改决定。

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送主任委员审阅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教学质量、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工作的委员进行表彰。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礼金、红包和宴请，不得侵占学校财产，不得在学校或相关业务单位中为自己、亲戚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在学校及相关业务单位违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研究学院重大事项，包括人事任命等都要保守秘密，不得泄露，直到允许公开。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通过决议，少数意见被否决后，允许保留意见，但须无条件服从委员会的决议，并努力贯彻实施，不得有任何抵制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由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

学校董事会审定，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工作条例修改由校长提出，修改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工作条例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条例为准。

第三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厦门工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我校下发《关于成立军事理论教研室、职业指导教研室的通 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军事理论教研室，挂靠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职业指导教研室，挂靠文化与传播学院。

特此通知。